秀水鄉公所社會課辦理「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公益活動及設備修繕」補助資訊公告

主旨: 公告秀水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請符合資格者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度預算通過後至11月30日止(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1、【法規依據】:

- (1)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含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2)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
- (3)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 (4)社區發展工作網要
- 2、【補助項目】: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計劃具公益性質,含各項節慶活動、福利推動服務、活動中心設備充實、設施修繕等,並依提送計畫書內容審查辦理。
- 3、【申請期間】:每年度預算通過後至11月30日止(或至本年度經費用罄止)
- 4、【補助對象】: 立案之本鄉社區發展協會
- 5、【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 6、【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依審查結果核定,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 比例覈實撥款。
- 7、【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依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8、【申請應備文件】:活動前30日內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函送公所申請:

(1)申請補助計畫書、(2)經費概算表、(3)研習課程表及講師資料【聘請講 師之活動】、(4)發展協會立案證書影本、(5)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6)身分關係聲明書

9、【核銷應備文件】:辦理活動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函送公所核銷:

(1)領款收據、(2)接受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3)執行成果報告及活動 相片至少 4 張(施工前中後相片)、(4)原始憑證正本

10、【身份關係揭露說明】:

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